

## 應試人員防疫措施安排

1. 考試前 14 天內，應試人員應留澳及減少外出，並應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登錄司法部網站（<http://www.moj.gov.cn>）進入報名系統點擊“應試人員每日健康打卡”進行信息填報。倘應試人員出現發熱、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應盡早就醫，及時向法務局報告。此外，司法部在准考證列印頁面增設《2020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應試人員健康承諾書》，應試人員簽訂承諾書後方可列印准考證。
2. 應試人員進入考點、考場，必須配戴口罩、接受體溫檢測。應試人員如出現發熱（門框式測溫一般大於或等於 37.3°C；額探式測溫一般大於或等於37.5°C），將被安排在指定位置稍作休息，如經第二次測量體溫仍出現發熱，將被要求離場及盡早就醫，但經研判評估有關情況，認定可以參加考試的，應試人員將被安排在隔離考場參加考試；
3. 應試人員如有發熱、急性咳嗽、咽痛或氣促等症狀，且為確診病例、疑似病例或者無症狀感染者、確診病例密切接觸者，或者已治愈未超過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發熱患者，原則上不准予參加考試；
4. 考試當天應試人員須使用衛生局“澳門健康碼”系統（<https://app.ssm.gov.mo/healthPHD/>）申報健康聲明，以手機應用程式填寫並取得憑證，憑證當日有效。除“澳門健康碼”作出聲明外，應試人員還須提交已填妥的“應試人員健康資訊申報表”紙張聲明，有關申報表可於法務局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專頁（<https://www.dsaj.gov.mo/LegalExam/>）下載或在考場現場索取；
5. 由於防疫程序進行需時，因此建議應試人員提早到達考試地點；
6. 應試人員在進入考試地點時及在考試地點範圍內必須全程正確地配戴口罩（口罩須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
7. 為減低人群聚集，應試人員需配合現場指示，使用指定的路線及出入口進出考室。
8. 應試人員凡隱瞞或謊報旅居史、接觸史、健康狀況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員進行防疫檢測、詢問、排查、送診等情節嚴重的，按有關規定進行處理，構成違法的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